



第 2002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65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索马里军火禁运”）的第 733 (1992) 号决议，以及第 1519 (2003) 号、第 1558 (2004) 号、第 1587 (2005) 号、第 1630 (2005) 号、第 1676 (2006) 号、第 1724 (2006) 号、第 1744 (2007) 号、第 1766 (2007) 号、第 1772 (2007) 号、第 1801 (2008) 号、第 1811 (2008) 号、第 1844 (2008) 号、第 1853 (2008) 号、第 1862 (2009) 号、第 1907 (2009) 号、第 1916 (2010) 号和第 1972 (2011) 号决议，

回顾根据其第 1744 (2007) 号和第 1772 (2007) 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 专门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 各国提供的、专门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而且经第 1907 (2009) 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逐案处理后，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第 1882 (2009) 号和第 1998 (2011) 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 (1999) 号、第 1296 (2000) 号、第 1325 (2000) 号、第 1612 (2005) 号、第 1674 (2006) 号、第 1738 (2006)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2 (2009) 号、第 1888 (2009) 号和第 1889 (2009) 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及和平进程是达成一项索马里冲突解决方案的基础，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并重申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亟需采取具体步骤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18 日监察组依照第 1916 (2010) 号决议第 6(k) 段提交的报告 (S/2011/433) 和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有武器和弹药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下称“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必须坚持不懈和警惕地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监测，铭记严格强制执行军火禁运将改善该区域的总体安全形势，

对监察组受到恐吓和监察组的工作遭受干扰表示关切，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和当前干旱和饥荒的影响，强烈谴责索马里武装团体袭击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致使援助无法运送到一些地区，谴责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对平民、包括对儿童实施暴力、虐待和侵犯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实施侵害者绳之以法，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并为此认为，需要重申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指认标准，以便采取第 1844 (2008) 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

重申过渡联邦机构和捐助方在分配财务资源时都要做到相互负责和透明，

呼吁终止挪用资金行为，因为它损害索马里地方当局提供服务的能力，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

(b) 违反了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得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2. 认为上文第 1(a)段所述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因为这种行为损害过渡联邦机构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履行其提供服务义务的能力；

3. 认为所有通过青年党所控制港口进行的非本地的商业活动是为被指认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对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员会可以对从事这些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并可对其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

4.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考虑禁止大型商船在青年党所控制港口进行的所有贸易；

5.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可以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强调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上文第 1(c)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对其实行定向制裁；

6.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监察组的经第 1916 号决议第 6 段延长的授权，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使其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2 个月，由 8 名专家组成，酌情利用第 1916(2010)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遵循第 1907(2009)号决议，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禁行为的相关信息；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可能指认上文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编写关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c)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

(d) 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a)至(d)段提出的工作；

(e)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对所有产生收入以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金融、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进行调查；

(f)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g)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上文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h)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有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i)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第 1425(2002)号和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S/2003/223 和 S/2005/1035)，以及第 1519(2003)号、第 1558(2004)号、第 1587(2005)号、第 1630(2005)号、第 1676(2006)号、第 1724(2006)号、第 1766(2007)号、第 1811(2008)号、第 1853(2008)号和第 1916(2010)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S/2004/604、S/2005/153、S/2005/625、S/2006/229、S/2006/913、S/2007/436、S/2008/274、S/2008/769 和 S/2010/91)，提出建议；

(j)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k)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

(l)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m)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7.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8.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9.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0.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